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充任。
- 已充任董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選舉票若有疑問時，須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廢票，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核對無訛後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應填具「願任同意書」後，本公司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就任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